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二政字第107996002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二政字第11199601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落實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之廉能政策,以推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,策進反貪、防貪、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,展現興利防弊及清廉施政之決心,爰設置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廉政會報」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:
- (一)本處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本處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本處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,由本處處長兼任;副召集人一人,由本處處長 指派副處長兼任;委員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:
- (一)本處副處長、主任工程司、各科室主管、各工務所、材試所主管, 隨其本職進退。
- (二)本處處長指派之代表。
- (三)聘請處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。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處政風室主任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增減之。會議由 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派 之委員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,得視需要邀請本處各單位提出業務報告或請相關 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